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李 懿 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之發票人名稱（係「召楊國際有限公司」抑或「召揚國際有限公司」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